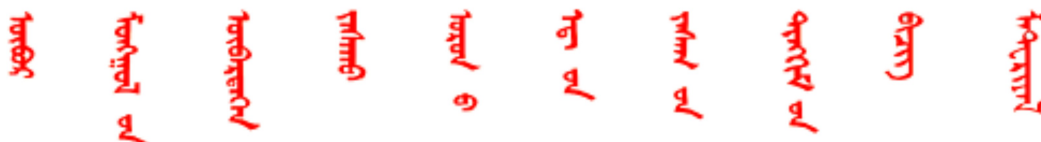


#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

内财资〔2026〕95号

##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全区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

自治区本级各部门（一级预算单位），各盟市财政局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财政局：

为摸清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底数，有效推进资产盘活，根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、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组织开展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进一步夯实基础管理，开展资产确认、确权、确值工作，对全区行政事业性资产存量、结构、分布、使用状况等进行全面清理核查，按照规定进行实物盘点和账务核对，完善资产数据信息，

确保账实相符、账卡相符、数据准确。规范账外资产、在建工程转固（重点专项债券投资）、权属登记等资产管理具体工作，全面摸清低效闲置资产底数，建立自治区可盘活资产总台账，优化资产配置、盘活闲置资产、提升使用效能。

## 二、工作内容

### （一）清查基准日

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清查基准日。

### （二）单位范围

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、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，依法直接支配国有资产并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（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）。

### （三）资产范围

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和直接支配的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无形资产、公共基础设施、政府储备物资、文物文化资产、保障性住房等资产及往来账款。

### （四）系统保障

目前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中资产清查、核实功能正在履行上线审批程序，各地区各部门可先行组织实物清查，系统上线后通过系统完成资产清查数据的收集、汇总、上报等工作，系统具体上线时间另行通知。

### （五）经费保障

按照财政管理体制，各级财政部门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所需经费，列入同级财政预算。各部门、单位必要时，可

委托第三方协助资产清查盘点或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，按照“谁委托，谁负责，谁付费”原则，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。

### 三、工作步骤

#### （一）准备阶段（2026年1月1日—3月31日）

1.自治区财政厅牵头组织资产清查工作，明确任务时间节点等事项，推动资产清查系统上线，并就相关政策、流程及系统操作等开展业务宣讲。

2.各地区各部门成立由资产、财务、后勤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资产清查工作小组，做好前期准备，具体负责和实施本部门、单位资产清查工作。

#### （二）清查与批复阶段（2026年3月31日—11月30日）

**1.开展清查盘点。**根据《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指南》（详见附件1）开展清查盘点工作。**一是**以账查物、以物对账，逐项核对资产卡片、财务账目与实物，对房屋、土地（空地，不含建筑物坐落的土地）、车辆、原值100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，补充完善整体、正面、内部结构等不同方位的三张照片，对房屋、土地（空地，不含建筑物坐落的土地）补充完善资产定位信息。**二是**各地区各部门应按照要求，对预算一体化系统资产卡片信息进行全面核查，逐项梳理和修正资产分类、名称、数量、地址、使用人（管理人）、使用状态等内容，将资产卡片更新至最新状态。并按照《资产清查报表编制说明》（详见附件2）通过一体化系统填报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报表》，包括单户表及汇总表。

**2.认定批复事项。**各地区各部门在资产清查中存在资产盘盈、

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需认定批复事项的，按照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》和资产、预算、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。需财政部门认定批复的事项，与资产清查纸质材料分别报送，单独行文申请办理（详见附件3），相关事项原则上应于2026年10月31日前办理完毕。

**3.报送清查结果。**自治区本级各部门（一级预算单位）于10月31日前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报送。各盟市财政局对本地区、本部门资产清查结果进行审核汇总，于11月30日前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报送。各级各部门报送内容包括正式文件、资产清查工作报告（详见附件4）、资产清查汇总报表等，材料通过扫描方式上传，除涉密单位外，无需报送纸质文件。

### （三）总结阶段（2026年12月1日—12月31日）

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各地区各部门资产清查结果，汇总形成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总报告，包括资产总量、待盘活资产、问题分析及建议等。

### （四）复核阶段（2027年6月31日前）

各级财政部门按不低于清查范围部门数量的20%对资产清查情况进行抽查，重点关注土地、房产、车辆、大型仪器设备等重大资产、资产盘盈和损失、闲置资产盘活情况、专项债投资形成资产等情况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压实工作责任。资产清查工作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，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。

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资产清查的具体实施方案，确保资产清查工作顺利开展，有效实施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实施。各地区各部门要做好动员、培训，加强组织协调，做好政策法规解读和具体填报指导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自治区财政厅将根据各地区各部门资产清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。

（三）落实保密责任。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，落实安全保密要求，按照“谁产生，谁定密”原则，由报送主体确定所报送信息是否涉密。凡单位认定或按国家有关规定认定为涉密的信息，要通过光盘等介质线下报送。

（四）严肃工作纪律。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真实反映资产清查结果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漏报，不得干预社会中介机构审计。对于资产清查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，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查处追责。

（五）强化结果运用。各地区各部门要在资产清查基础上，建立完善资产信息数据库，夯实资产数据信息，资产信息变化情况要及时动态更新至一体化系统，发现闲置资产积极组织盘活。为加强资产管理及相关工作提供信息支撑，资产管理考核评比等工作均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取数为准，防止“前清后乱”、“清管两层皮”。

- 附件： 1.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指南  
2.资产清查报表编制说明

3.资产清查认定批复事项工作指南

4.资产清查工作

报告模板



(业务联系人: 资产管理处 书 海, 联系电话: 0471-4192433;

系统联系人: 张 冬, 联系电话: 0471-4192232)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6年2月2日印发

---